

附件二

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（商）場攤（舖）承租攤商死亡繼承人辦理繼承系統聲明切結書

繼承系統表：（請申請繼承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。）

本繼承系統表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權益人受損害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申請繼承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舖）位登記者，應提出左列文件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全戶戶籍謄本。
- 二、繼承人現有之戶籍謄本。
- 三、繼承系統表。
- 四、繼承人如有拋棄其繼承者，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，拋棄繼承者，應加附印鑑證明。